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

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调整并拟定部分董事年度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现阶段加快资源整合、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调整并拟定的公司副董事长Raymond Ming Qu(瞿亚明)先生的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8月8日